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财险附加增值税费用附加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401110714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税务部门要求转出、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